攀枝花学院文学院文件

文学院〔2025〕5号

文学院学科建设激励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学校及学院发展规划部署，聚焦学科专业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进一步健全学科建设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全院教师教学科研创新活力，鼓励教师潜心钻研、锐意进取，产出更多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助力学院学科竞争力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结合学院发展形势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在2022年和2024年相关资助制度基础上修订完善学院学科建设激励办法，对学院教师新增的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给予资助，特制定本修订版办法。

第一条 资助对象：文学院全体专兼职（与攀枝花学院签订正式兼职协议）教师。资助的成果必须是以攀枝花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文学院专兼职教师为第一完成人，与学院专业密切相关或支撑硕士点建设的教学、科研成果。

第二条 经费来源：资助经费主要来源于文学院学科建设经费、硕士点建设专项经费、创收经费、成教经费等。

第三条 发放形式：根据具体资助类别对应限额以据实报销等形式发放。

第四条 团队资助：成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团队的，学院资助该团队建设经费5万元。

第五条 特别贡献：对学院申报、建设四川省社科联、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科技厅及以上部门研究中心、基地，或者在文学院硕士点建设工作中所需要的其他重大事项上有特别贡献的，或者撰写报告建议等获得市厅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的，学院给予资助5万元。

第六条 学术交流资助：文学院教师参加与“国际中文教育”专业直接相关的国际、国家级学术会议并做大会主旨发言的，给予参会发言教师0.5万元资助。

第七条 获奖资助：成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和省部级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的，三等奖给予资助3万元，二等奖6万元，一等奖9万元。此外，全国性行业科研奖励，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奖项，或其他由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发布的获奖成果参照学校有关规定的认定给予对应资助，最高按照一等奖资助。其它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颁发的奖项，不属于资助范围。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的，不重复资助。多人、多单位参与的科研成果获奖的，资助金额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的比例标准进行折算。

第八条 课程资助：教师凡成功立项省部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或者成功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示范课程的，给予该课程配套资助3万元，分3年资助（每年 1 万元）。

第九条 著作、教材类资助：文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攀枝花学院为第一单位的著作、教材等按照如下标准进行资助：

类别	出版社等级	资助金额（万元）
专著	A 类	4
	B 类	2
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校注等	A 类	1
	B 类	0.5
高校教材	教育部规划教材	1
	其他教材	0.5

第十条 指导学生资助：教师指导学生在最新的《教育部学科竞赛目录》范围内的竞赛活动（如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等）中获得奖项的，给予指导教师相应资助：获省级一等奖资助1万元，省级二等奖资助0.5万元，省级三等奖资助0.3万元，国家级一等奖资助3万元，国家级二等奖资助2万元，国家级三等奖资助1万元。指导学生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的，每篇资助1万元，指导学生获得国家专利的，每项资助0.3万元；论文需满足攀枝花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学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内容与学院专业相关；专利需以攀枝花学院为第一专利权人，学生为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为共同发明人。

第十一条 论文资助：对公开发表，文学院教师为第一作者，

攀枝花学院为第一单位的高级别学术论文，按照如下标准资助：

期刊类别	期刊层次	资助金额（万元）
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来源期刊	2
	集刊、扩展版	1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	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1
发表5篇及以上国内外一般期刊	中国知网查询为准	0.3

以上所有资助的论文至少要有2个及以上完整版面，发表在增刊的论文不予资助，其他核心期刊论文的资助参考攀枝花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攀学院〔2022〕42号）相关等级认定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篇。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和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的认定以最新的目录为准，顶级期刊由学术分委员会讨论。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资助：对正式立项的文学院教师主持的以攀枝花学院为第一单位的高级别科研项目，按如下标准资助：

项目类别	资助金额（万元）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	2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项目）	1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含西部和边疆项目、青年项目、专项任务和后期资助项目）	5
省级重大、重点项目	4

省级一般项目	2
市厅级项目	0.1
到账经费大于50万元的横向科研项目（必须与硕士点建设相关）	2

同一题目立项不同的科研项目，不重复资助，按最高级别项目资助；予以资助的科研项目，延期2年以上结题的、未通过结题鉴定的、因自身原因被终止的，办公室负责从个人年终绩效中扣回立项资助。

第十三条 科研进修：学院支持教师研修，需要研修的教师填写《文学院学科建设资助申报表》（附件），一般时间为一年。申报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当年或上一年度立项省部级或以上科研项目；

2.准备评职称，且科研差距小于等于2篇核心期刊论文；

3.硕士点建设确实需要的。

研修期间须同时完成以下科研任务，且研修科研任务成果（除科研分外）不能与其他文件要求的任务成果重复认定：

1.立项省部级项目1项，或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1篇；

2.当年应完成的科研分，为本人所在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科研目标分的3倍，专业技术岗位为7级以下的博士，按7级岗科研目标分计算。具体计算办法，按攀枝花学院《科研工作考核办法》（攀学院〔2022〕42号）执行。

3.研修教师完成的高水平科研成果纳入学院科研资助范畴。

4.研修教师完成以上科研任务，年终绩效满额发放；若未完成，则按比例计算年终绩效 M。具体为：

M=[（核心论文数+立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数量）*50%＋ 实际完成科研分/应完成科研分*50%]*满额绩效金额

每年的满额绩效金额由办公室根据学校经费划拨情况负责核定。

第十五条 执行程序：教师每年 12 月 1 至 10 日填写《文学院学科建设资助申报表》（附件 1）提交科研科；科研科在收到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审核（含格式规范、成果真实性系统核验等），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每年 12 月 20 日前，科研科将初审通过的材料提交文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需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申报人、成果名称、资助类别及金额；公示无异议后，学术分委员会将评审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科研科按决议办理资助发放手续（据实报销类原则上需在 1 个月内完成报销流程）；所有评审材料（申报表、佐证材料、评审意见）由科研科归档留存，存档期限不少于 5 年。

第十六条 异议处理：教师对资助申报审核结果、评审结果有异议的，需在公示期内或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填写《文学院学科建设资助异议申诉表》（附件 2），附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科研科；科研科收到申诉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符合申诉条件的提交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复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理由；学术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形成复核意见（维持原结果 / 调整结果 / 驳

回申诉），由科研科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申诉人；复核意见为最终结果，不再受理同一事项的重复申诉。

第十七条 违规处理：凡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篡改成果信息、学术不端等方式获取资助的，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牵头核实，学院纪委监督，核实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一经查实，立即追回全部资助经费，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该教师 3 年内申报本办法资助的资格；情节严重的，按《攀枝花学院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规定进一步处理；若多人协作成果中存在部分人违规，仅对违规责任人进行处理，不影响其他合规贡献者的资助资格（需重新核实合规者的贡献比例及资助金额）；违规处理结果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附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12 月以后产生的符合条件的成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学科建设、科研管理、财务报销等相关规定执行；若与学校最新政策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若遇国家、学校政策调整，或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出现重大争议，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启动修订程序，修订后另行发布。

附件：1.文学院学科建设资助申报表

2.文学院学科建设资助异议申诉表

文学院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1

文学院学科建设资助申报表

申报人	
申报情况 自我陈述	（个人情况、申报类别、与硕士点建设工作的关系等）
申报材料 明细	

科研管理系统核查情况	
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党政联席会意见	
备注	

说明：本申报表需附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交科研科存档，一份申报人留存。

附件 2

文学院学科建设资助异议申诉表

申诉人	
异议事项	请明确说明对哪项资助申报 / 评审结果存在异议（如：对 XX 成果的资助类别认定有异议、对 XX 项目的评审分数有异议等）
事实依据	请详细阐述异议的事实基础，包括时间、事件、涉及人员等，并附上相关佐证材料（如：成果证明材料、评审记录、沟通记录等）

诉求主张	请明确提出希望达到的申诉结果（如：重新认定资助类别、复核评审分数、启动调查程序等）
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评审委员（签字）： 年　　月　　日
党政联席会意见	
备注	

说明：本申诉表需附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一份交科研科存档，一份申诉人留存。

抄送：文学院各科室、各教研室、全体教师

攀枝花学院文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9 日